



第六章公眾告知事項

南澤西運輸規劃組織（簡稱 SJTPO）特此公告，SJTPO 的政策確保所有計畫、活動及營運完全遵循《1964 年民權法》第六章、《1987 年民權恢復法》、第 12898 號行政命令「環境正義」，以及其他相關反歧視法規與規定。

SJTPO 保證，任何個人或群體，均不會因其種族、信條、膚色、原國籍、年齡、血統、國籍、性別、身心障礙、宗教、情感或性取向、性別認同或性別表達、收入程度，或閱讀、書寫或使用英語溝通之能力，而於 SJTPO 所辦理之聯邦規定都會區運輸規劃程序下的任何計畫或活動中，被排除參與、被拒絕享有相關利益，或遭受歧視或報復；無論該等活動是否為聯邦資助皆適用。

SJTPO 的政策也確保其所有計畫、方案、程序、政策及活動，不會對少數族裔及低收入族群造成不成比例之不利影響，並為這些人群提供相應的利益。我們將與依據美國人口普查所辨識之少數族裔及低收入社區進行參與及溝通，以促進其於都會區運輸規劃程序中之充分且公平參與。此外，SJTPO 將為英語能力有限人士提供具實質意義之服務可及性。

關於聯邦補助資金分配予符合資格之次受補助單位，SJTPO 將透過其行政主辦機構南澤西交通管理局（簡稱 SJTA）簽訂的所有書面協議中加入第六章之相關條文，並持續監督這些協議的遵守情形。

SJTPO 之《民權法》第六章協調員將與 SJTPO 執行主任共同負責啟動及監督本機構之第六章計畫、編製相關報告，並履行《聯邦法規彙編》(CFR) 第 23 編第 200 部 及第 49 編第 21 部所規定之其他要求與職責。

任何認為其因 SJTPO 違反《民權法》第六章所從事之非法歧視行為而受到損害的人，均有權提出正式申訴。任何此類申訴均須自以書面形式，使用提供的[表格](#)，或親自向 SJTPO 的第六章協調員提出，期限為自所指稱歧視行為發生之日起，或自知悉該歧視行為之日起一百八十 (180) 日內。



南澤西運輸規劃組織

817 East Landis Avenue, 2nd Floor
Vineland, New Jersey 08360

www.sjtpo.org
(856) 794-1941
(856) 794-2549 (傳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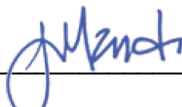
自 1993 年起持續服務 Atlantic 郡、Cape May 郡、Cumberland 郡與 Salem 郡。

若欲取得更多關於 SJTPO 的民權計畫和申訴程度的資訊，請造訪 www.sjtpo.org/TitleVI、傳送電子郵件至 TitleVI@sjtpo.org、致電聯絡 (856) 794-1941，或造訪 SJTPO 辦公室。



南澤西交通規劃組織（受補助單位）

簽署人： _____


授權代表簽名

日期： _____ 2026年5月12日